

新编

保险企业会计

陈继儒 陶存文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Bao Xian Zi Ye Kuai Ji

·立信会计丛书·



新编保险企业会计

陈继儒 陶存文 编著

CD345/18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总号

书号



442981

立信会计出版社

F235/309

(沪)新登字 304 号

立信会计丛书

新编保险企业会计

陈继儒 陶存文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联合科教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27,000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001 - 23,000

ISBN7-5429-0247-4/F·0239

定价: 9.20 元

前 言

经国务院 1992 年 11 月 16 日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1993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24 日又分别印发《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并明令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两则》的发布和实施是我国财务会计改革与国际市场接轨的重要里程碑;两个《制度》的实施,是保险企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以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要求,进行财会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了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适应我国保险市场多元化发展的需要,我们在多年从事教学和科研的基础上,编写了《新编保险企业会计》。本书力求按照教学的规律,对保险企业会计理论和技术方法进行科学地、系统地阐述,融理论和实务为一体。因此,既可作为各级各类财经院校进行教学和培训的教科书,也可作为保险业广大实际工作者自学进修的参考书。

本书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陈继儒教授、中国金融学院陶存文(硕士)讲师合作编写。在写作过程中,我们非常荣幸地得到立信会计出版社张立年先生的鼎力协助和指导,谨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为配合教学需要,另配《新编保险企业会计习题与解答》,供读者参考。

编 者

1994 年 9 月 20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础	(1)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会计原则.....	(6)
第三节 会计等式.....	(9)
第四节 保险会计科目与帐户	(15)
第五节 借贷记帐法	(20)
第六节 保险会计循环	(25)
第二章 损失保险业务的核算	(34)
第一节 损失保险业务概述及核算要求	(34)
第二节 各项收入的核算	(36)
第三节 各项支出的核算	(44)
第四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54)
第五节 损失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57)
第六节 涉外保险业务的核算	(62)
第三章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68)
第一节 人寿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68)
第二节 人寿保险保费收入和给付保险金的核算	(72)
第三节 人寿保险其他业务的核算	(80)
第四节 业务管理费的核算	(84)
第五节 寿险业务损益的核算	(85)
第四章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核算	(100)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概述.....	(100)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核算·····	(104)
第五章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18)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概述·····	(118)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23)
第六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135)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35)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41)
第三节	银行结算方式·····	(145)
第七章	保险投资的核算·····	(151)
第一节	保险投资概述·····	(151)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153)
第三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55)
第四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59)
第五节	呆帐和投资风险准备·····	(168)
第八章	保险公司内部往来和委托代理业务的核算·····	(172)
第一节	保险公司内部往来的核算·····	(172)
第二节	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核算·····	(178)
第九章	固定、无形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18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18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帐户设置·····	(187)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和减少的核算·····	(191)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98)
第五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206)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1)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11)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12)
第三节	公积金的核算·····	(215)
第四节	总准备金的核算·····	(219)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	(221)
第一节	年终决算概述.....	(221)
第二节	年终决算帐务处理过程.....	(226)
第三节	年终决算报表.....	(251)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	(252)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5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54)
第三节	损益表及其附表.....	(264)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75)
第五节	会计分析.....	(284)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础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一、保险会计及其意义

保险会计是运用于保险企业的专业会计,即把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运用于保险企业,用来反映和监督保险企业的经济活动的手段。

保险企业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为此,保险企业必须按照自身业务特点,组织会计核算,形成一套适用于保险企业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

保险会计与其他会计一样,也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具体表现为:反映保险业务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险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数字和资料;监督保险业务活动,对保险业务经营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预测保险发展前景,参与保险经营决策。因此,它是整个保险企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保险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一) 保险会计的对象

保险会计的对象是指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一般而言,凡是能够用货币表现的保险企业经济活动,都构成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即都是保险会计的对象。

根据《保险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保险会计的对象具体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四个方面。

1. 资产。资产是企业拥有的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

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保险企业为了开展业务,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物资,其形式可以是货币的,也可以是实物的。

2. 负债。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须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它是保险企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是企业经营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请求权。企业的净资产等于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它包括企业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已提取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总准备金和未分配利润。

4. 损益。包括收入、支出和利润。收入是保险企业在经营业务中实现的各种收入,如保费收入、追偿款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等。支出是保险企业业务经营中发生的各种支出,如赔款支出、各种给付、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等。利润是保险企业一定期间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如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二) 保险会计的特点

保险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会计,具有明显的行业特点。具体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1. 按业务性质确定核算体制

综合性的保险企业,必须将损失保险业务与人身险业务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即分别建帐、分别核算损益。企业经营的社会保险业务,亦应单独进行核算。企业经营的再保险业务,可分别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进行核算,也可将分出业务并入直接业务核算。

损失保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村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分为:人寿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

根据需要可将损失保险中的某些特殊险种分别建帐核算,如信用保险。信用保险实行三年结算损益的核算办法,即每一会计年度新发生的保险业务,其前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支余额,以提存

长期责任准备金并于次年转回的方式滚存到第三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结算利润。

2. 采用不同的货币计价

损失保险业务中的大部分,人身险业务全部,均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信用险业务、再保险业务等涉外业务,则是以原币入帐,即采用外币分帐制。对发生的未在银行开户的外币收支,按银行当日的外汇牌价折成美元。年终将外币业务损益以决算日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并与人民币汇总合并编制报表。

3. 保险利润构成的特殊性

保险企业的利润与一般企业的利润计算有所不同。一般企业的利润是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减营业税金及附加;而保险企业的利润则是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减营业税金及附加再减提转责任准备金差额。可见,提转责任准备金差额的大小直接影响保险企业的当年利润。

4. 保险企业年度决算的重点是估算负债

保险企业与一般企业相比,年度决算的重点不同。一般企业(如工商企业)主要是对资产进行盘点,确定它们的实存数,并根据实存数确定其价值。而对于负债则是确定的数额,不需再审定。保险公司则不同于一般企业,年度决算的重点在于估算负债,即估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在会计核算期末,按规定从本期尚未到期责任的保费提取的准备金。一般采用提存本期、转回上年同期的办法。通常提存期为十二个月。提取及转回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年终决算时,根据已报来未赔款和已发生未报来赔款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般采用按已报来未赔款的一定比例提取,已发生未报来赔款按规定的计算办法提取。提取及转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保险公司也有大量的资产,但其主要以货币形态存在,如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这些资产决算时

基本上数额都已明确,无须作为决算重点。

三、保险会计的任务与组织

(一) 保险会计的任务

1. 组织会计核算,及时提供会计核算资料。保险会计部门必须按照国家政策、会计法规的要求,组织会计核算,全面、连续、及时地对保险企业的经济业务进行记录、计算和汇总,并分析、解释其结果。会计部门要为指导保险业务、考核保险计划、加强经济管理,提供正确可靠的数据资料。

2. 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及时揭露、坚决制止。保险会计的监督是通过利用会计信息,使用专门的方法来实现的。监督的目的是促使保险公司比较得失,讲求经济效益,取得最好的经济效果。同时,使国家的有关财会法规得到维护。

3. 参与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险会计部门应对会计资料进一步加工整理,为管理决策部门提供进行最优决策的科学的会计信息。同时,会计部门还应该经常对资金的效益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发现业务经营中出现的问题,采取解决措施,不断提高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 保险会计工作的组织

为了完成会计工作的任务,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结合保险企业的实际情况,设置专职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并建立和健全各项会计制度。

1. 设置会计机构。会计机构是组织领导并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保险企业应根据业务量的大小和会计工作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业务量大的保险企业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业务量小和人员较少的公司,可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各保险企业的财会部门,除受本单位及上级财会部门

的业务领导、监督、检查外,还要受同级财政机关、审计机关以及税务机关的监督指导。

2. 配备会计人员。各保险公司的会计机构中,应配备一定数量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正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和分析工作,反映和监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的各项计划和指标,对企业经营中的某些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严格执行会计制度,保护国家财产。

会计人员要力求稳定。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要经上级财会部门同意。一般会计人员调动要经会计主管人员同意。

各保险企业应有计划地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更新知识,适应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

3. 制定和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会计法规和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与保险会计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1985年制定的,是我国会计工作的基本法。它用法律形式确定了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会计人员的职权,并用法律形式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容侵犯。有关会计的一切规章制度,都应遵照会计法的要求制订。

《企业会计准则》是1992年11月30日颁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它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会计法》制定的。

《保险企业会计制度》是1993年2月24日颁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它是为了规范保险企业的会计核算,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

各保险公司的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

会计制度。只有认真执行保险会计制度,按制度办事,保证各保险企业按统一要求、统一方法、统一口径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才能充分发挥会计的作用。

第二节 保险会计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了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它是进行会计工作的规范和基本要求,是进行帐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所应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它们适用于保险企业,也是保险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客观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经得起验证,对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必须认真记录、核算和审查,做到帐证、帐帐、帐表、帐实之间相互一致。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部门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企业要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必须使提供的信息与各方面使用会计信息的要求相关联。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此原则要求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选择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的会计指标编报。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及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坚持一致性原则,就是为了保证企业不同年度的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因此,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业务时,采用的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应前后年度保持一致。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事项的帐务处理应在期内及时进行。会计报告应在会计期间结束后规定的日期内呈报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及时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应做到以下几点:(1)要及时收集会计资料;(2)要及时对所收集的会计资料进行加工处理;(3)对处理结果要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过期的会计信息只能作为历史资料,它对经济决策的参考价值会大大降低。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使用者理解和利用。在企业会计核算中,只有坚持明晰性原则的要求,才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的内容,更好地利用会计信息。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基础。

由于企业的货币收支与资产负债的变化在较短的会计期间内不相吻合,因而产生两种不同的记帐制度,即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是以收入和费用是否已经收付为标准,按照收付期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方法。凡是在本期实际收到的收入和实际付出的费用,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所有,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付出来处理。收付实现制不利于正确核算企业的成本和利润,因而一般不被采用。但是,保险企业中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和各种给付,是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核算的。

权责发生制,是以收入和费用是否已经发生为标准,按照归属期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此原则有利于正确计算企业的经营成果。

八、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配比就是将某一会计期间费用和有关的收入相配比,以求得企业在该会计期间在该对象上所获得的净收益或所遭受的净损失。

九、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是指对可能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应当合理预计,并予以入帐。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要求在会计处理上持小心的态度,充分估计到风险和损失。保险企业会计十分注意运用这一原则,如:规定按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和应收分保帐款帐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坏帐准备;按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呆帐准备;按长期投资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投资风险准备等。

十、实际成本原则

实际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和计价,而不考虑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按实际成本计价,能使会计资料具有客观性和可靠性。但是,当市价与实际成本相差较大时,应以附注的形式,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如果需要调整帐面金额,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重新估价入帐。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

此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对支出的性质进行确认：属于收益性的支出，则应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则应在其获益期内逐步转为费用，计入几个会计期间。

十二、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坚持这一原则，企业就能在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简化核算。

第三节 会计等式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的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和债权等。

按其流动性来划分，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递延资产。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占用的现金、存款、各种应收帐款、短期投资、物料用品等资金。其特点是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被耗用。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1.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和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等。

2. 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与其他单位往来款项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应收分保帐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赔款等。

3. 短期投资是指能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及其他投资。

（二）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

(四)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是指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而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保险企业的资产项目,如图表 1-1 所示:

(图表 1-1)

